

高雄市永安區身心障礙者春節關懷禮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障證明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備 註	
戶籍地址	高雄市 永安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障礙類別	第 類	障礙等級	度	
永安區農會帳號	6	1	9					—								—					帳戶姓名				
郵局名稱											帳號											帳戶姓名			
◎檢附資料： 1.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2. 具有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 永安區農會或郵局存摺影本 4. 申請人印章 5. 其他證明文件。 * 本人申請本項關懷禮金，同意公所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戶政機關作必要之查詢並配合提供其他佐證資料。如對發給之禮金有疑義時，應於撥付後 10 日內向公所提出異議，逾期公所即不予受理。 謹 陳 永安區公所 申 請 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聯絡住址：☐同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_____ ☐																									
承 辦 人				課 長								主 任 秘 書								區 長					

注意事項：

- 申請身心障礙者春節關懷禮金之區民須在永安區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於發放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仍在籍者。
- 本春節關懷禮金之經費由台電協助金支應，如台電停止協助時，即停止本計畫之執行。